渝农办发〔2022〕2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

第一批审核违规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各有关农机产销企业：

根据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农机购置补贴投档违规行为处理原则（试行）》和原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7〕316号）等相关规定，我市对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第一批审核中存在违规的企业和产品进行了调查和处理，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潍坊银泉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群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张玉梅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投档时资料填报不符合要求，收到修改意见后不予修改，予以警告处理。

二、山东智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文信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河南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红石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潍坊百利拖拉机有限公司、湖北超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河北铠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投档时资料填报不符合要求，收到修改意见后不予修改，且未按要求参加视频约谈和培训，予以警告处理，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期内暂不得参与我市投档。

三、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74250091X8，公司名称于2021年8月17日变更）企业信息变化后未主动报告，并使用变更前的企业信息进行投档，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和约谈，且已变更鉴定证书信息，予以警告处理，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期内暂不得参与我市投档。

四、滑县丰之盛粮油机械有限公司（原：开封市丰盛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MA3X48698N，公司名称于2020年12月2日变更），企业信息变化后未主动报告，并使用变更前的企业信息进行投档，且长时间未变更鉴定证书信息，予以暂停所有产品补贴资格6个月的处理。

五、云南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WZT-50、3WZ-15C型动力喷雾机，重庆日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RT170F-P30型动力喷雾机错误投档，属于较重违规行为，鉴于其积极配合约谈和调查，并在其他已经评阅完成的省份均投档通过，视为无主观故意行为，且在审核期间主动上报问题，有效挽回损失，予以暂停补贴资格3个月的处理；日照市立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TGQ-4SCJ型田园管理机错误投档，属于较重违规行为，鉴于其积极配合约谈和调查，并在其他已经评阅完成的省份均投档通过，视为无主观故意行为，予以暂停补贴资格9个月的处理。

六、山东永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WZ-160T、3WZ-45K型动力喷雾机错误投档，属于较重违规行为，且不能证明为无主观故意行为，对其予以取消补贴资格处理；无锡亿丰丸山科技有限公司3WH-40型动力喷雾机错误投档，属于较重违规行为，且不配合约谈和调查，对其予以取消补贴资格处理。

七、宜昌凯帝农机有限公司3TGQ-4-1P、3TG-4-1P、3TG-6-1P型田园管理机未在我市补贴机具档次范围，属于较重投档违规行为，对其予以取消补贴资格处理。

以上违规行为的处理期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计算。对本通报发布之日前已经录入补贴申请系统的相关产品（全流程封闭产品除外），经所在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因农机购置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所引发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企业自行承担。

涉及的相关企业要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认真完成整改，被暂停的产品在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提交书面恢复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行放弃恢复资格。

附件：重庆市2021年第一批违规投档产品明细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  |
| --- |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01月05日印发 |